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966264A 號函頒

110 年 5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1189536 號函。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級之高低。

(二)身心之狀況。

(三)動機與目的。

(四)家庭之因素。

(五)平日之表現。

(六)初犯或累犯。

(七)行為後之表現。

(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置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四、學生代表。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得免聘之。

獎管會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

期內出缺時，校長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獎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記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管教措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措施，應先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提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六、獎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獎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獎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七、國民小學學生記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八、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

（一）獎勵：

1、口頭嘉勉。

2、公開表揚。

3、獎狀或獎品。

4、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1、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2、課餘校內公共服務。

3、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4、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三)輔導：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1、實施個別輔導。
- 2、轉介輔導。
- 3、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4、改變學習環境：於執行前，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
- 5、學生有關「性別互動」相關樣態，除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者外，應優先施予輔導，不宜逕列懲處。

九、學生於「學習節數」或「非學習節數」遲到或缺席，均不得懲處。

- 1、遲到一詞包含「課程時間(學習節數)遲到」及「到校時間(非學習節數)遲到」。
- 2、「學習節數」遲到或未參加於「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活動，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不宜列入懲處事項。
- 3、學生於「非學習節數」遲到或未參加於「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活動，不計入出缺席紀錄，故不宜列入懲處規定，僅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措施(如：口頭勸導、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亦應知會該生導師。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一、獎管會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前一日起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十二、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獎懲會獎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書面決定，記載事由、獎懲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獎管會之與會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過程、表決結果、委員個別意見、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等，均應予以保密。

十三、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

前項復議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配合執行。

十四、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